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綜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回购议案(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次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回购计划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办理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6元/股调至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 2021年11月2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12.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3.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回购议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1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议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2年6月25日、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5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议案(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2)。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6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事宜。

二、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回购议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3.公司仍符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 上海聚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3
传真:0592-3107325
邮箱:silnhie_r@cninfo.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获得面向消费电子领域某新型零部件的尺寸测量设备的批量订单,该设备将服务于知名消费电子领域某客户的下一代手机产品,合同总金额为9,047.35万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设备基于公司机器视觉核心技术,使用高性能相机、线激光等多元2D/3D视觉感知设备,实现零部件的全几何参数的精准在线实时测量,精确管控零部件质量。同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数据平台,帮助客户对产品批量数据进行智能化的统计分析,为客户工艺改进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客户创新产品的顺利量产。

因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增提示
●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组织变革,强化品牌力和产品力,严控高成本零售折扣,加速关闭低效门店,聚焦公司经营质量提升。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左右,但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6个百分点,公司经营费用同比下降9%左右,对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7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落实函回复(上会稿)。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增提示
●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组织变革,强化品牌力和产品力,严控高成本零售折扣,加速关闭低效门店,聚焦公司经营质量提升。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左右,但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6个百分点,公司经营费用同比下降9%左右,对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